

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强化员工安全意识，努力提高员工职业安全卫生技术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，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，实现安全文明生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计划、实施及考评。

第三条 制定依据：

- 1、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；
- 2、地方有关规定；
- 3、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有关规定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公司人事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归口管理；

第五条 公司人事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；

第三章 培训内容

第六条 中层及中层以上干部的教育

(一) 由公司人事部负责组织，各部门配合，在考评周期内应进行不少于24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。

(二) 每年应经过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。教育培训内容包括：

- 1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程、标准和政策；
- 2、安全生产的新知识、新技术；
- 3、安全生产管理经验；
- 4、典型事故案例。

(三) 公司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、生产、技术等与安全生产密切相

关的负责人，应取得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通过再培训。

第七条 三级安全教育

“三级安全教育”是指新进公司员工必须进行的三级（公司、部门、班组）安全教育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（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保管、使用的新员工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）；并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报人事部备案。

（一）公司级安全教育

由人事部负责组织、生产安全部门配合，教育培训内容包括：

- 1、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；
- 2、本公司安全生产情况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；
- 3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；
- 4、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；
- 5、事故案例。

（二）部门安全教育

由部门主管安全的领导或技术安全人员负责，教育培训内容包括：

- 1、部门的概况、生产管理特点及重点设备、仪器、仪表的性能；
- 2、部门安全生产制度；
- 3、部门危险作业点及安全注意事项；
- 4、本部门可能出现的现场操作禁止行为及事故教训；
- 5、部门应急预案及相关职业安全卫生知识。

（三）班组安全教育

由班组长或老师傅负责，教育培训内容包括：

- 1、本班组的生 产情况、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；
- 2、本班组安全生产特点、要求及设备、工具的性能、安全装置的作用和维护方法；
- 3、本班组预防事故的措施及发生事故后应采取的紧急措施；
- 4、本岗位（工种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、现场操作禁止行为及有关制度；

5、示范本岗位（工种）实际操作方法，主要讲安全操作步骤、方法、要领及异常情况的识别和处理；

6、劳动保护用品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和保管。

第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

特种作业是指劳动过程中容易发生伤亡事故，对操作者本人，尤其对他人和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由人事部负责组织、生产安全部门配合。

（一）上岗前，必须经过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专门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，获得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》方可上岗。离开特种作业岗位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，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
（二）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。连续从事本工种十年以上的，经公司进行知识更新后，每四年复审一次。复审工作由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进行。

第九条 班组长安全教育

由人事部组织，生产安全部门、工会办公室等部门配合，每年进行不少于 16 学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不少于 8 小时的再培训。教育培训内容包括：

1、本班组的生特点、作业环境、危险区域、设备状况、消防设施等。重点介绍高温、高压、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腐蚀、高空作业等方面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危险因素，交待本班组容易出事故的部位和典型事故案例的剖析。

2、讲解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，重点讲思想上应时刻重视安全生产，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不违章作业；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和工具；介绍各种安全活动以及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和交接班制度。告诉新工人出了事故或发现了事故隐患，应及时报告领导，采取措施。

3、讲解如何正确使用爱护劳动保护用品和文明生产的要求。要强调机床转动时不准戴手套操作，高速切削要戴保护眼镜，女工进入

车间戴好工帽，进入施工现场和登高作业，必须戴好安全帽、系好安全带，工作场地要整洁，道路要畅通，物件堆放要整齐等。

4、实行安全操作示范。组织重视安全、技术熟练、富有经验的老工人进行安全操作示范，边示范、边讲解，重点讲安全操作要领，说明怎样操作是危险的，怎样操作是安全的，不遵守操作规程将会造成的严重后果。

第十条 变换工种教育和从事“四新”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

变换工种和从事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（即“四新”）的人员由部门进行部门、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，培训学时不得少于16学时；并培训记录报人事部备案。

（一）变换工种安全教育培训内容：

- 1、新工作岗位或生产班组安全生产概况、工作性质和职责；
- 2、新工作岗位必要的安全知识，各种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；
- 3、新工作岗位、新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；
- 4、新工作岗位容易发生事故及有毒有害的地方；
- 5、新工作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保管。

（二）从事“四新”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：

- 1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对生产程序、操作程序的变化；
- 2、“四新”生产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；
- 3、新的工作环境与旧环境相比存在的变化；
- 4、新工作环境中哪些危险因素被消除，同时新产生了哪些新的危害因素；
- 5、针对新的危害因素应采取哪些预防和保障措施；

第十一条 复工教育

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重新上岗的职工或工伤伤愈返岗的职工应

进行部门、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培训学时不得少于8学时；并将培训记录报人事部备案。

（一）部门级安全生产教育，培训内容包括：

- 1、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；
- 2、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、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；
- 3、事故案例。

（二）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，培训内容包括：

- 1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，现场禁止行为；
- 2、设备设施、安全装置、劳动防护用品（用具）的正确使用方法；
- 3、事故案例。

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班组安全员教育

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人事部组织，生产安全部配合。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，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。班组安全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，由人事部组织，生产安全部配合。班组安全员的初训不得少于16学时，每年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。

（一）教育培训内容：

- 1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规章及标准。
- 2、安全生产管理、安全生产技术、职业卫生等知识。
- 3、伤亡事故统计、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。
- 4、应急管理、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。
- 5、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。
- 6、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。

（二）再培训内容包括：

- 1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颁布的政策、法规，
- 2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程、标准和政策，
- 3、安全生产的新技术、新知识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，

4、典型事故案例。

第十三条 全员教育

全员教育由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并将教育记录报人事部备案。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一般一年一次或分期进行教育，但全年培训时数不得少于 12 学时。教育培训内容包括：

- 1、安全生产新知识、新技术；
- 2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；
- 3、岗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
- 4、岗位现场禁止行为；
- 5、岗位应急救援知识；
- 6、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、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；
- 7、事故案例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培训内容和方式由人事部制定并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